

债券代码：240917.SH  
债券代码：241591.SH  
债券代码：241592.SH  
债券代码：242011.SH

债券简称：24榕资01  
债券简称：24榕资02  
债券简称：24榕资03  
债券简称：24榕资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年7月7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2024 年 4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榕资 01”。2024 年 9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简称为“24 榕资 02”，发行规模 3 亿元；品种二简称为“24 榕资 03”，发行规模 7 亿元。2024 年 11 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的“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榕资 04”。

##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临时事项

发行人于近期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关于林型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关于胡慧等同志兼任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等文件，林型岳同志、卓宁峰同志、胡金海同志、徐旭峰同志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变动人员的基本情况

林型岳先生，1967 年 1 月生，历任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等职务，现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卓宁峰先生，1966年6月生，历任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等职务，现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胡金海先生，1966年11月生，历任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顾问等职务，现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旭峰先生，男，1983年11月生，历任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资金运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 （四）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已作出的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 （五）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发行人就上述董事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本次人员变动预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作出的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24 榕资 01、24 榕资 02、24 榕资 03、24 榕资 04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王琰君、李晨、郭泰麟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